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立沙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1 号

邓高银: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立沙) 应急罚 (2024) 3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 (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 (148164.80元) 和加处罚款人民币 (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 (148164.80元, 东立沙应急加罚[2025]1号), 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陆角 (296329.60元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